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900370

投诉人： Air Berlin PLC. & Co. Luftverkehrs KG
被投诉人： 李国荣
争议域名： airberlin.net.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9月2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年9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9年9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9年9月30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李江陵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李江陵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李江陵女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1月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江陵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16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的投诉人是 Air Berlin PLC. & Co. Luftverkehrs KG (地址为: Saatwinkler Damm 42-43. 13627 Berlin, Germany), 为一家德国公司。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的 Oliver Maaz 博士和刘平博士。

本案被投诉人是李国荣, 电子信箱为 ad@miuti.com。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9 月 9 日通过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irberlin.net.cn。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诉称其自 1992 年起开始从事航空运营, 自 2003 年起跻身德国第三大航空公司。在其业务运营过程中, 包括在中国境内, 投诉人使用其公司名称。自 2008 年起投诉人同 S7 航空及海南航空合作提供飞往莫斯科和北京的航班服务。投诉人主张其在全世界乃至中国的航空业界享有高度信誉和良好声誉。

投诉人指出其获得了“Air Berlin”、“airberlin”、“Air-Berlin”、“AIR-BERLIN We fly Europe”和“Air Berlin Top Bonus”等商标的国际注册, 投诉人提交了若干证据来证明其上述主张。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完全由“Air Berlin”组成, 因此其与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商标相同或者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投诉人还举出许多先前的案例来证明域名的后缀与判断相同或相似性无关。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姓名“李国荣”与“Air Berlin”商标并无联系, 投诉人也并未允许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任何商标或名称。投诉人提交了相关证据, 证明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用于出售以及非法使用于提供链接服务上, 进而指出被投诉人未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出售和获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也指出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用来提供链接, 目的在于通过滥用投诉人对名称“airberlin”的权利从而获取广告收益。此外, 投诉人还指出被投诉人非法使用了中国商标法所保护的驰名商标, 目的是为了导致与投诉人名称和商标的混淆以达到增加其广告收益的目的, 同时也误导了大众。投诉人还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域名, 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 阻碍了投诉人在中国互联网上向中国消费者提供其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的正常业务活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名称为Air Berlin PLC. & Co. Luftverkehrs KG，为一家德国的航空公司。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附件3可以看出投诉人于2008年6月9日获得了“airberlin”商标（WIPO注册号为975428）的国际注册，其保护区域覆盖中国。专家组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所开办的商标注册信息的查询网站“中国商标网”上进行了查询，发现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所公布的信息同样也显示投诉人的“airberlin”国际商标（WIPO注册号为975428）于2008年6月9日在中国获得注册。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08年9月9日。被投诉人并未反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airberlin”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为“airberlin.net.cn”，其主要部分为“airberlin”，显然与投诉人的“airberlin”商标相同。许多之前的案例已经确认域名的后缀并不会影响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Hewlett-Packard Company 诉 Mohammad Hossein Erfani 和 the Kotobi Group*，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DCN-0300005 - <hewlett-packard.com.cn>），因此争议域名的后缀“.net.cn”同样也不能改变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irberlin”与投诉人的“airberlin”商标相同的事实。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任何商标和商业名称；另外，投诉人还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商业性地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主张，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用于提供网络链接以及出售，目的在于获取广告收益以及其它不正当利益。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所提供的上述网络链接大多数均为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即其它航空公司网站和机票销售网站的链接，因此，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会导致互联网使用者有机会进入投诉人竞争对手的网站，从而损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同时，投诉人所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被用于以 700 美元的价格来出售，上述售价远高于一般市场价格。

另外，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对“airberlin”这一商标和名称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并未反驳投诉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证据。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irberlin.net.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irberlin.net.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江陵

日期：2009年11月16日